植物新品种权侵权  
维权服务手册

**目 录**

[前 言 1](#_Toc124454441)

[一、植物新品种权概述与侵权行为界定 3](#_Toc124454442)

[（一）植物新品种权概述 3](#_Toc124454443)

[1.植物新品种权定义 3](#_Toc124454444)

[2.植物新品种权保护范围 3](#_Toc124454445)

[3.植物新品种权的授权、期限、无效和中止 4](#_Toc124454446)

[（二）植物新品种权侵权行为界定 6](#_Toc124454447)

[1.权属纠纷 6](#_Toc124454448)

[2.侵权纠纷 8](#_Toc124454449)

[3.假冒授权品种纠纷 17](#_Toc124454450)

[二、植物新品种权侵权维权流程指引 20](#_Toc124454451)

[（一）植物新品种权侵权维权总述 20](#_Toc124454452)

[1.植物新品种权侵权维权方式概述 20](#_Toc124454453)

[2.植物新品种权侵权维权流程概述 22](#_Toc124454454)

[（二）纠纷调解 27](#_Toc124454455)

[1.纠纷调解方式说明 27](#_Toc124454456)

[2. 纠纷调解流程概述 31](#_Toc124454457)

[3.纠纷调解合约建议 33](#_Toc124454458)

[（三）仲裁裁决 35](#_Toc124454459)

[1.适用仲裁裁决案件类型 35](#_Toc124454460)

[2.仲裁机构的约定与选择 35](#_Toc124454461)

[3.仲裁裁决流程概述 38](#_Toc124454462)

[（四）行政执法 41](#_Toc124454463)

[1.行政执法主管部门 41](#_Toc124454464)

[2.行政执法事项与处罚方式 42](#_Toc124454465)

[3.行政执法流程概述 46](#_Toc124454466)

[（五）司法保护 54](#_Toc124454467)

[1.适用司法保护案件类型 54](#_Toc124454468)

[2.司法审判机构的管辖范围与选择 57](#_Toc124454469)

[3.司法审判流程概述 67](#_Toc124454470)

[（六）检察监督 72](#_Toc124454471)

[1.适用检察案件类型 72](#_Toc124454472)

[2.人民检察院案件受理原则 73](#_Toc124454473)

[3.检察监督流程概述 75](#_Toc124454474)

[三、植物新品种权侵权维权调查取证指引 80](#_Toc124454475)

[（一）植物新品种权维权证据概述 80](#_Toc124454476)

[1.权利证据 80](#_Toc124454477)

[2.侵权证据 81](#_Toc124454478)

[3.赔偿证据 81](#_Toc124454479)

[（二）植物新品种权维权调查取证 82](#_Toc124454480)

[1.市场调查 82](#_Toc124454481)

[2.证据收集 84](#_Toc124454482)

[3.检测鉴定 86](#_Toc124454483)

前 言

植物新品种权是种业领域最重要的知识产权，是激发育种人创新活力、促进种业科技创新发展的重要支撑。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植物新品种权保护，种业市场主体对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意识不断提升，但在种业科研与生产经营过程中，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案件仍时有发生，企业与科研单位对于面临植物新品种权侵权问题时如何选择恰当途径进行有效、快速维权普遍缺乏清晰认知，面向种业市场主体的植物新品种权维权体系化指引尚未形成。

本手册通过总结植物新品种权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与侵权维权主管部门工作开展经验编制而成，面向种业领域企业与科研单位公开发放，旨在聚焦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案件发生后的事后维权环节，帮助企业与科研单位准确辨别侵权行为、恰当选择维权方式和有效开展维权工作，提高植物新品种权维权工作水平，激发种业主体创新动能。

手册主要围绕植物新品种权概述与侵权行为界定、植物新品种权维权流程指引、植物新品种权维权调查取证指引三个方面，梳理企业及科研单位开展植物新品种权维权工作的关键要点，并提出工作流程建议。其中，植物新品种权概述与侵权行为界定，旨在帮助企业明确植物新品种权保护范围，有效辨别自身权利是否受到侵犯，以及在科研和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可能侵犯他人植物新品种权。植物新品种权维权流程指引，旨在帮助企业与科研单位了解在遭遇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时，纠纷调解、仲裁裁决、行政执法、司法保护、检察监督等不同维权方式的适用性与维权流程。植物新品种权侵权维权调查取证指引，旨在帮助企业与科研单位了解在进行植物新品种权维权时，如何进行有效的证据收集与梳理，从而为后续维权提供有效支撑。

一、植物新品种权概述与侵权行为界定

（一）植物新品种权概述

**1.植物新品种权定义**

植物新品种权是选育植物新品种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享有的在一定时期内生产、销售和使用所选育品种繁殖材料的专有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国家实行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对国家植物品种保护名录内经过人工选育或者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改良，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和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授予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植物新品种权具有排他性，一个植物新品种只能授予一项植物新品种权，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一个品种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同时申请的，植物新品种权授予最先完成该品种育种的人。

**2.植物新品种权保护范围**

**植物新品种保护范围涵盖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及使用授权品种繁殖材料获得的收获材料。**根据《种子法》规定，种子是指“农作物和林木的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包括籽粒、果实、根、茎、苗、芽、叶、花等”。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可以将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他人实施，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许可使用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和为繁殖而进行处理、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以及为实施上述行为储存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涉及由未经许可使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而获得的收获材料的，应当得到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许可。

虽然植物体的籽粒、果实、根、茎、苗、芽、叶等都具有一定繁殖能力，但判断其是否为植物新品种权保护范围的繁殖材料，需满足以下条件：

①属于活体；

②具有繁殖能力；

③繁殖出的新个体与该授权品种的特征特性相同。

**3.植物新品种权的授权、期限、无效和中止**

**3.1 植物新品种权的授权条件**

《种子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明确规定“对国家植物品种保护名录内经过人工选育或者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改良，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和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授予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植物新品种权授予条件应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纳入国家植物品种保护名录；

②品种具备新颖性；

③品种具备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

④该品种具有适当的命名。

**3.2 植物新品种权的授权期限**

根据《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藤本植物、林木、果树和观赏树木为20年，其他植物为15年。

**3.3 植物新品种权的终止**

品种权的终止，由审批机关登记和公告。植物新品种权在保护期限届满后自动终止，有下列情形的，品种权在其保护期限届满前终止：

①品种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品种权的；

②品种权人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③品种权人未按照审批机关的要求提供检测所需的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

④经检测该授权品种不再符合被授予品种权时的特征和特性的。

**3.4 植物新品种权的无效**

自审批机关公告授予品种权之日起，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可以依据职权或者依据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书面请求，对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品种权申请无效，被宣告无效的品种权视为自始不存在：

①被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不符合授权新颖性要求；

②被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不符合授权特异性要求；

③被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不符合授权一致性要求；

④被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不符合授权稳定性要求。

（二）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由界定

**1.权属纠纷**

**1.1 权属纠纷类型**

**①冒充选育人抢先申请植物新品种权。**侵权者通过套购、自己繁殖等方式获得被测试种子，编造材料申报，从而抢先申请植物新品种权，造成真正的选育人因不满足特异性要求而无法申请品种权。

**②合作育种双方植物新品种申请权纠纷。**育种科研合作项目完成前，合作双方通常会就育种成功后植物新品种申请权的归属问题进行约定，如此后针对新品种申请权产生纠纷，一方未履行约定而抢先注册植物新品种权，则属于申请权纠纷。

|  |
| --- |
| **专栏：合作育种双方植物新品种申请权纠纷案例——华奥农科与九鼎九盛种业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权属纠纷案[[1]](#footnote-1)**  **基本案情：**原告北京华奥农科玉育种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奥农科玉育种公司）与被告宋同明签署了为期五年的《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共同进行育种领域全面合作。后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对于宋同明在2010年前育成的还未参加审定的普通大田玉米品种，可以华奥农科玉育种公司的名义参加品种审定，宋同明对自己选育的品种赋予华奥农科玉育种公司进行商业开发的权利。此后，华奥农科玉育种公司与宋同明进一步签署了《关于<战略合作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明确宋同明育成的包括“农大372”在内的玉米品种，以华奥农科玉育种公司的名义参加品种区域试验和品种审定工作，由华奥农科玉育种公司以其名义申请杂交种和自交系的品种保护。被告北京九鼎九盛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九鼎九盛公司）股东与宋同明签订《转让出资协议》，宋同明以“农大372”对九鼎九盛公司出资，持股5%，并向华奥农科玉育种公司提出终止《战略合作协议》。此后，九鼎九盛公司以申请人名义办理了“农大372”的植物新品种权申请公告手续，取得了该品种的植物新品种申请权，并同时申请了“农大372”父母本自交系“X24621”及“BA702”的植物新品种权并办理了公告手续。  **法院判决：**经认定，“农大372”不属于在2010年1月1日业已完成的品种，宋同明与华奥农科玉育种公司签署的协议约定，华奥农科玉育种公司享有以其名义申请“农大372”及其父母本自交系“X24621”、“BA702”的植物新品种的合同权利。法院判定涉案玉米品种“农大372”及其父母本自交系“X24621”、“BA702”的植物新品种申请权应归原告华奥农科玉育种公司所有。  **案件经验：**合作育种双方如在合作协议中约定了植物新品种申请权的归属，权属纠纷的判决以双方签署合约条款为依据。 |

**③植物新品种申请驳回、无效、更名、强制许可、实施强制许可使用费等行政纠纷**。育种人在申请植物新品种权过程中，如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植物新品种申请驳回、无效、更名、强制许可、实施强制许可使用费等批复时侵犯育种人权益，也可能构成侵权。

**1.2 权属纠纷认定**

植物新品种权的申请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的权属纠纷，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相关条款进行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七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育种，植物新品种的申请权属于该单位；非职务育种，植物新品种的申请权属于完成育种的个人。申请被批准后，品种权属于申请人。委托育种或者合作育种，品种权的归属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没有合同约定的，品种权属于受委托完成或者共同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

**2.侵权纠纷**

**2.1 常见侵权纠纷类型**

**①未经许可生产、繁殖、处理、销售、进出口、储存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种子法》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和为繁殖而进行处理、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以及为实施上述行为储存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否则构成侵权。

|  |
| --- |
| **专栏：未经授权生产种子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例——登海公司诉莱州农科所[[2]](#footnote-2)**  **基本案情：**原告山东省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登海公司）因与被告山东省莱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莱州农科所）发生植物新品种权侵权纠纷，向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诉称：2001年，莱州农科所将登海9号玉米杂交种转让给登海公司，2001年5月，莱州农科所未经登海公司许可，擅自生产本公司享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登海9号玉米杂交种，侵害本公司合法权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法院审理：**登海公司具有登海9号玉米杂交种品种权人资格，对依法受让的登海9号玉米杂交植物新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莱州农科所申辩其所种植的品种为登海9号的父本，因此与登海9号存在相似性，但并未提供充分证明。莱州农科所未经授权大规模繁殖玉米杂交种，行为属于生产种子而非进行正常科研合同，构成侵权。  **法院判决：**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刊登启示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案件经验：**未经品种权人授权的制种、繁育行为均属于侵权行为，企业及科研单位在开展制种、繁育业务过程中，可在协议中对授权时间、区域、品种、规模等信息进行明确。 |

**②重复使用授权繁殖材料。**行为人重复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为亲本与其他亲本另行繁殖的，属于以商业目的将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的侵权行为。

|  |
| --- |
| **专栏：重复使用授权繁殖材料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例——湖南某种业科学研究院诉张某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3]](#footnote-3)**  **基本案情：**原告湖南某种业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某研究院）系“隆科638S”的品种权人，涉案杂交水稻品种“隆两优1377”由母本“隆科638S”与父本“R1377”组配繁育。2020年5月，某研究院在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发现被告张某利用“隆科638S”母本繁育隆两优水稻品种，遂委托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三亚市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投诉。经行政机关查处，发现张某生产涉案侵权种子439包，合计约35120斤。经鉴定，涉案侵权种子样品系与“隆两优1377”极近似品种或相同品种；与“隆科638S”存在亲缘关系。某研究院向法院起诉主张，张某侵犯其享有的植物新品种权，应立即停止侵权行为，销毁繁育的全部侵权种子产品及其全部母本“隆科638S”种子，并参考“隆两优1377”的销售价格，主张判令张某赔偿含维权合理支出3.5万元在内的经济损失共50万元。  **法院审理：**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一审认为，判断被告张某的行为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不得为商业目的将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适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应首先判断被告张某是否使用“隆科638S”组配繁育“隆两优1377”。在品种权人已经提交初步证据证明张某使用“隆科638S”组配繁育“隆两优1377”的情形下，适时转移举证责任，应由张某提交涉案品种来源于其他亲本的相关证据，在其未提出相关证据的情况下，依据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认定被告张某存在使用“隆科638S”生产“隆两优1377”的行为。判决被告张某立即停止对原告某研究院“隆科638S”植物新品种权的侵害；被告张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某研究院赔偿经济损失包括合理开支共计10万元；驳回原告某研究院的其他诉讼请求。判决后双方服判息诉，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案件经验：**法律并不禁止利用授权品种进行育种及其他科研活动，但在新品种获得授权及通过品种审定后，该新品种的权利人及其被许可人面向市场推广该新品种，将他人已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用于生产该新品种的繁殖材料时，仍需经过作为父母本的已授权品种的权利人同意或许可。 |

**③未按许可约定的地域范围销售授权品种繁殖材料。**被许可人未按许可约定的地域范围销售授权品种繁殖材料的，构成侵权。此外，受托人、被许可人超出与品种权人约定的规模生产、繁殖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或者超出与品种权人约定的规模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行为构成侵权。

|  |
| --- |
| **专栏：被许可人未按许可约定的地域范围销售授权品种繁殖材料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例——皖垦种业诉大推广种业[[4]](#footnote-4)**  **基本案情：**2017年9月21日，河南省农科院授权安徽皖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区域享有“郑麦9023”的独占实施许可权（期限自2015年9月30日起至2018年3月1日）。2016年7月30日，河南省农科院授权河南黄泛区地神种业有限公司享有“郑麦9023”在河南省、湖北省境内生产、经营的权利（期限自2016年7月30日起至2017年10月30日）。2016年10月1日，河南黄泛区地神种业有限公司授权许昌市大推广种业有限公司在河南省许昌市境内生产繁育“郑麦9023”小麦种子3000亩。原告皖垦种业在安徽省境内发现个人、县农资服务部、种子销售部对“郑麦9023”存在销售行为，通过二维码溯源，显示种子生产经营者为被告许昌市大推广种业有限公司，认为被告未按许可人约定的地域范围进行种子销售。  **法院审理：**个人、县农资服务部、种子销售部在安徽省境内销售了“郑麦9023”麦种，构成侵权。该麦种虽为许昌市大推广种业有限公司生产，但原告掌握证据不足以证明被告在安徽省境内存在生产、销售“郑麦9023”麦种行为。法院判决个人、县农资服务部、种子销售部分别赔偿安徽皖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5万元。  **案件经验**：超出授权区域生产、经营品种权人授权的种子，侵犯品种权人植物新品种权，同时可能侵犯其他被授权人合法权益，种业企业及科研单位应在开展品种生产、经销业务时，对授权范围、期限进行明确，以便于发生侵权时进行有效维权。 |

**④超出许可期限使用授权品种繁殖材料。**品种权人的授权许可期限对购买了授权种子的行为人具有约束力，授权期限届满仍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取得品种权人的授权许可。

|  |
| --- |
| **专栏：超出许可期限使用在许可期限内库存的授权品种繁殖材料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例——隆平高科公司、宜宾农科院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5]](#footnote-5)**  **基本案情：**宜宾农科院系“宜香1Ａ”植物新品种权人，宜宾种业公司系宜宾农科院被授权人，隆平高科公司系“宜香305”的品种权人，“宜香305”系采用宜香1Ａ与FUR305组配而成。2011年3月1日，宜宾农科院授权隆平高科公司在制种生产“宜香305”中使用“宜香1Ａ”，授权有效期自2011年3月1日起到2011年12月31日止。2015年1月、2016年6月，宜宾种业公司在市场上两次分别购买了“宜香305”水稻种子，该“宜香305”水稻种子的生产日期分别是2014年8月和2015年8月。  **法院审理：**“宜香305”授权品种来源于“宜香1Ａ”，尽管隆平高科公司系“宜香305”品种权人，但其为了商业目的生产“宜香305”，仍需经得“宜香1Ａ”品种权人许可。隆平高科公司经授权在生产“宜香305”中使用“宜香1Ａ”的有效期为自2011年3月1日起到2011年12月31日止，在授权有效期期满后，隆平高科公司在再生产“宜香305”中使用“宜香1Ａ”，应当重新获得授权。隆平高科公司未经宜宾农科院许可，使用“宜香1Ａ”配种“宜香305”并用于销售，构成侵权，法院判决隆平高科公司赔偿宜宾种业公司50万元。  **案件经验**：被授权人虽然是在授权期内购买种子，但并不意味着授权期限届满后其仍可为了商业目的继续使用该种子，品种权人的授权许可期限对其具有约束力。授权期限届满后如需继续使用的，应重新取得品种权人的授权许可。 |

**⑤授权前生产销售繁殖材料。**品种权被授予前，在自初步审查合格公告之日起至被授予品种权之日止的期间，对未经申请人许可，为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单位和个人，品种权人享有追偿的权利。

|  |
| --- |
| **专栏：授权前生产销售繁殖材料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例——某种业科技公司诉某农业科技发展公司植物新品种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案[[6]](#footnote-6)**  **基本案情：**“都蜜5号”是经农业农村部授权的植物新品种。原告某种业科技公司主张被告某农业科技发展公司在植物新品种权初步审查合格公告之日起至被授予品种权之日止的临时保护期内，以“世纪蜜二十五号”生产、销售实为“都蜜5号”的种子，遂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某农业科技发展公司停止生产、销售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30万元。原告某种业科技公司提交其在起诉前单方自行委托的鉴定报告作为证据。被告某农业科技发展公司辩称鉴定报告不能作为定案依据，被诉种子与“都蜜5号”不是同一品种。  **法院审理：**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从严审查，最终确认鉴定报告的证明力，认定被告某农业科技发展公司生产、销售的“世纪蜜二十五号”系“都蜜5号”。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非侵权诉讼，在临时保护期内被告某农业科技发展公司不承担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本案结合品种类型、种植时间、当时的市场价值等因素，确定被告某农业科技发展公司应当向原告某种业科技公司支付临时保护期使用费及合理开支共计35万元。判决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案件经验**：对于取得权利之前即自初审公告日起至被授予品种权之日止，对未经申请人许可，为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单位和个人，赋予品种权人享有追偿权。授权前生产销售繁殖材料，构成侵权。 |

**⑥毁损繁殖材料载体。**植物新品种的亲本材料等繁殖材料载体与植物新品种具有不可分离性，繁殖材料载体的损毁将直接导致品种权无法行使，权利人无法自行生产、销售，亦无法许可他人生产、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属于广义的植物新品种权侵权。

**⑦伪造授权证明办理生产经营许可证。**未经品种权人许可，行为人伪造品种权授权证明用于生产经营，构成植物新品种权侵权。

|  |
| --- |
| **专栏：伪造授权证明办理生产经营许可证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例——希森公司与泰安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7]](#footnote-7)**  **基本案情：**北京希森三和马铃薯有限公司（下称希森公司）因商洛市泰安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泰安公司）侵害马铃薯“希森3号”品种权，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品种为马铃薯植物新品种“希森3号”，品种权申请日为2012年12月30日，授权日为2016年11月1日，品种权人为乐陵希森马铃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乐陵希森公司）。2017年9月11日，乐陵希森公司将马铃薯“希森3号”品种权转让给希森公司。希森公司发现泰安公司利用伪造的“希森3号”品种权授权证明向商洛市农业局申请办理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遂举报。商洛市农业局根据举报撤销了其向泰安公司颁发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将泰安公司的不良行为记录在案，纳入征信系统。希森公司认为泰安公司侵害了“希森3号”品种权，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赔偿。二审庭审中，泰安公司提交其公司生产记录、销售清单以及证人证言等证据，证明品种授权书为伪造，泰安公司未生产销售涉案品种的事实。  **法院审理：**一审法院认为，泰安公司伪造希森公司所有的“希森3号”品种权授权证明用于生产经营，其行为未经希森公司许可，侵害了希森公司的植物新品种权，判决赔偿损失15万元。二审法院认为上述证据真实性无法核实，不予采信，一审查明事实清楚，双方均无异议，予以确认。  **案件经验**：品种权侵权行为的成立不仅需要证明被控侵权方未经品种权人许可实施了生产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或者重复利用授权品种繁殖材料生产另一品种的行为，而且需要证明涉案品种与授权品种属于极近似品种或者相同品种。 |

**⑧未经品种权人许可许诺销售授权品种。**以广告、陈展等方式作出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意思表示的，人民法院可以以销售行为认定处理。

|  |
| --- |
| **专栏：未经品种权人许可许诺销售授权品种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例——莱州市永恒国槐研究所、葛燕军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8]](#footnote-8)**  **基本案情：**原告莱州市永恒国槐研究所诉称，原告系双季米槐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权人，原告发现被告未经原告许可在市场上常年大量生产、销售双季米槐苗木，被告的行为已严重侵犯了原告的植物新品种权，至少给原告造成经济损失100000元。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原告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立即停止所有侵犯原告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并销毁非法经营的全部双季米槐苗木；2、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00元；3、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法院审理：**法院认为原告莱州市永恒国槐研究所与莱州市林木种苗站经国家林业局审查为“双季米槐”植物新品种权持有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为商业目的生产或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或者为商业目的将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被控侵权物的特征、特性与授权品种的特征、特性相同，或者特征、特性的不同是因非遗传变异所致的，人民法院一般应当认定被控侵权物属于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本案中，原告为证明被告存在侵权行为提供的《双季槐购苗协议书》，仅一方签章，内容不符合同成立的要件，且原告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的授权品种与被告的售卖品种特征、特性相同或相关联，故依据现有证据，原告不能证明被告存在侵犯原告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原告要求被告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侵权责任的诉讼请求该院不予支持。综上所述，判决驳回原告莱州市永恒国槐研究所的诉讼请求。  **案件经验**：以广告、陈展等方式作出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意思表示的，人民法院可以以销售行为认定处理，作为证据的购销协议书等需要符合合同成立要件，且品种权人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原告的授权品种与被告的售卖品种特征、特性相同或相关联。 |

**⑨为侵权行为人提供帮助。**被诉侵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实施侵害品种权的行为，仍然提供收购、存储、运输、以繁殖为目的的加工处理等服务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条件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

**⑩权力用尽下的例外侵权行为。**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经品种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后，权利人主张他人生产、繁殖、销售该繁殖材料构成侵权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但是下列情形除外：一是对该繁殖材料生产、繁殖后获得的繁殖材料进行生产、繁殖、销售；二是为生产、繁殖目的将该繁殖材料出口到不保护该品种所属植物属或者种的国家或者地区。

**2.2.侵权纠纷认定**

**植物新品种权侵权行为认定要件：**

* **被侵犯的植物新品种权合法有效。**完成育种的单位或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如果该植物新品种权已经失效或者被宣告撤销，则任何人都可以使用，行为人生产销售等行为不构成侵权。
* **行为人实施了侵权行为。**行为人实施了生产、繁殖和为繁殖而进行处理、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以及为实施上述行为储存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行为，或者实施了为商业目的将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所实施的行为，或者对未经许可使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而获得的收获材料实施前述行为。如果行为人实施前述行为并非出于商业目的，例如行为人利用授权品种进行育种及其他科研活动、农民自繁自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等，一般不宜认定为侵权行为。行为人权利用尽即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经过品种权人或者其许可的主体售出后，他人对该繁殖材料再行销售或使用，不构成侵权。
* **行为人实施前述行为未经品种权人许可。**行为人实施前述行为如果获得了品种权人的授权许可将不构成侵权，但如果所实施的行为超出了品种权人的许可范围，同样构成侵权。

**3.假冒授权品种纠纷**

**①以非种子冒充种子。**种子法所称的种子是指农作物和林木的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以非种子冒充种子，属于种子法规定的假种子之一，例如具有种植或者繁殖使用性能的粮食不是种子法规定的种子。

|  |
| --- |
| **专栏：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案例——陆某某、李某某、赵某某销售伪劣种子案[[9]](#footnote-9)**  **基本案情：**2019年10月至11月，被告人陆某某以牟利为目的，将其以16720元购买、用于做饲料和芽菜苗的7600斤豌豆，冒充“中豌九号”豌豆种，先后两次共计20770元销售给被告人赵某某。赵某某以牟利为目的，在明知是三无产品假种子的情况下，以30660元销售给被告人李某某。李某某以牟利为目的，在明知是三无产品假种子的情况下，冒充“中豌九号”种子以42500元销售给肖某某。该批假豌豆种被5农户购买后种植。经鉴定，造成农户损失14万余元。陆某某、李某某、赵某某分别获利4050元、11840元、9890元。案发后，肖某某赔偿5农户损失，陆某某归案后退赔8万元，由肖某某赔付被害人。  **法院审理：**河南省永城市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陆某某、李某某、赵某某以假种子冒充真种子予以销售，使生产造成重大损失，其行为均已构成销售伪劣种子罪。分别以销售伪劣种子罪判处被告人陆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被告人李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被告人赵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对被告人李某某违法所得11840元、被告人赵某某违法所得989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被告人陆某某、李某某不服，提起上诉。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被告人陆某某二审中虽又赔偿2万元，但拒不认罪，依法不应从轻处罚，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件经验**：本案三被告人明知所售种子系三无产品假种子依然销售，社会危害严重，构成销售伪劣种子罪同时，侵犯“中豌九号”品种权人权利。 |

**②套牌销售。**使用合法取得其他品种品种审定证书、植物新品种权等相关资料以及外包装，但包装内为他人享有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即包装内的种子是侵权品种。

|  |
| --- |
| **专栏：套牌销售种子案例——“JM22”小麦种子冒充“LX310”品种进行销售[[10]](#footnote-10)**  2020年9月，天津市宝坻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接到山东某公司举报，称宝坻区某农资经营部涉嫌以“JM22”小麦种子冒充“LX310”品种进行销售。经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和库房内发现了标称河北某种业有限公司生产、规格为20公斤/袋的“LX310”小麦种子604袋。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麦种抽样检测，结果表明“LX310”和“JM22”系同一品种，当事人涉嫌经营假种子。经进一步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9月分别以3.5元/公斤和3.7元/公斤的价格共购进上述小麦种子610袋12200公斤，以3.6元/公斤和3.7元/公斤的价格累计销售2120公斤，违法所得7832元，12200公斤种子货值金额44120元。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主动追回已销售的小麦种子，并与购种农户签订赔偿协议。 |

**③直接包装销售。**未经品种权人授权，将授权保护品种的包装进行完全复制，假冒授权品种进行销售，导致真假难辨。

**④伪造品种权申请标记。**印制或者使用伪造的品种权证书、品种权申请号、品种权号或者其他品种权申请标记、品种权标记。

二、植物新品种权侵权维权流程指引

（一）植物新品种权侵权维权总述

**1.植物新品种权侵权维权方式概述**

种业企业及科研单位遭受植物新品种权侵权并进行维权时，可根据需求选择纠纷调解、仲裁裁决、行政处罚、司法保护、检察监督等不同维权方式。

**1.1 纠纷调解。**纠纷调解包括人民调解、仲裁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等多元化途径，企业及科研单位可在双方当事人同意情况下，主动由第三方调解机构开展调解，在通过行政执法、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维权过程中，只要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意愿，均可进入调解程序。不同调解方式的区别主要在于调解机构不同、形成调解结果后的后续流程不同，但其本质仍是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形成的需共同遵守的协议。相比行政执法、仲裁、诉讼等方式，调解通常是最节约行政资源、时效最短的纠纷化解方式。

**1.2 仲裁裁决。**对于植物新品种权侵权相关民事纠纷，可适用仲裁裁决方式，行政纠纷、刑事案件不适用仲裁。仲裁受理不存在强制性，需在双方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的条件下开展。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种业企业与科研单位可在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选取适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1.3 行政处罚。**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等行业主管部门有权对植物新品种权相关行政违法事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与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相比，行政处罚方式的结果更注重使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受到相应处罚，但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案件而言，通常行政主管部门不会责令侵权人对被侵权人做出赔偿。行政处罚与诉讼是可以并行的维权途径，种业企业及科研单位不必担心向行政主管部门投诉和向人民法院起诉产生相互影响。

**1.4 司法保护。**通过司法途径进行维权，即由品种权权利人或国家公诉人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刑事诉讼，以追究侵权人的民事、刑事责任，以及认为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当事人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以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植物新品种权为民事权利，且《刑法》《种子法》并未界定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构成刑事犯罪的情形，对植物新品种权而言，司法保护手段以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为主，在植物新品种权侵权同时涉及生产销售假种子、无证生产、销售授权品种行为按照非法经营罪处理等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时，可能涉及刑事诉讼。

**1.5 检察监督。**针对植物新品种维权活动，人民检察院职责以民事、行政诉讼监督为主。寻求检察监督机构帮助通常不是种业企业与科研单位进行植物新品种权维权的首选，但在人民法院开展案件审判过程中存在不合法行为、未能有效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时，可考虑寻求有管辖权的检察监督机构支持。

纠纷调解、仲裁裁决、行政处罚、司法保护、检察监督等不同侵权维权方式可能适用于不同侵权情况，在流程上，各类维权方式有交叉、可并行，需综合考虑侵权行为类型、企业意愿及最终目的选择维权方式。

**2.植物新品种权侵权维权流程概述**

根据植物新品种权侵权纠纷类型不同，种业企业与科研单位可选择的维权方式不同，后续维权流程也相应不同。

**2.1 植物新品种权权属纠纷适用解决方式**

**①纠纷调解：**植物新品种权权属纠纷属于民事纠纷的，可通过人民调解、仲裁调解、司法调解等多元化纠纷调解方式解决。市场主体与植物新品种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间的行政纠纷，不适用纠纷调解。

**②仲裁裁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但植物新品种权权属问题相关行政纠纷不适用仲裁裁决。

**③司法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三条规定，“当事人就植物新品种的申请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的权属发生争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种子法》明确规定“当事人就植物新品种的申请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的权属发生争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区别于侵权纠纷与假冒授权纠纷，行业主管部门无权对植物新品种权相关权属纠纷进行处理。

**2.2 植物新品种权侵权纠纷适用解决方式**

**①纠纷调解：**植物新品种权侵权纠纷属于民事纠纷的，可通过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司法调解等多元化纠纷调解方式解决。市场主体与植物新品种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间的行政纠纷，不适用纠纷调解。

**②仲裁裁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③行政执法**：根据《种子法》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④司法保护：**《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品种权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植物新品种权受到侵犯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 假冒授权品种纠纷适用解决方式**

**①纠纷调解：**植物新品种权假冒授权品种纠纷属于民事纠纷的，可通过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司法调解等多元化纠纷调解方式解决。市场主体与植物新品种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间的行政纠纷，不适用纠纷调解。

**②仲裁裁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③行政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④司法保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人民法院受理的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类型中包括假冒他人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

表1 植物新品种权侵权行为分类与维权流程表

| **侵权类型** | **侵权行为** | **使用维权方式** |
| --- | --- | --- |
| **权属纠纷** | ①冒充选育人抢先申请植物新品种权 | ①纠纷调解  ②仲裁裁决  ③司法保护 |
| ②合作育种双方植物新品种申请权纠纷 |
| ③植物新品种申请驳回、无效、更名、强制许可、实施强制许可使用费等行政纠纷 |
| **侵权纠纷** | ①未经许可生产、繁殖、处理、销售、进出口、储存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 | ①纠纷调解  ②仲裁裁决  ③行政执法  ④司法保护 |
| ②重复使用授权繁殖材料 |
| ③未按许可约定的地域范围销售授权品种繁殖材料 |
| ④超出许可期限使用授权品种繁殖材料 |
| ⑤授权前生产销售繁殖材料 |
| ⑥毁损繁殖材料载体 |
| ⑦伪造授权证明办理生产经营许可证 |
| ⑧未经品种权人许可许诺销售授权品种 |
| ⑨为侵权行为人提供帮助 |
| **假冒授权品种纠纷** | ①以非种子冒充种子 | ①纠纷调解  ②仲裁裁决  ③行政执法  ④司法保护 |
| ②套牌销售 |
| ③直接包装销售 |
| ④伪造品种权申请标记 |

图1 植物新品种权侵权维权流程概述图

（二）纠纷调解

**1.纠纷调解方式说明**

**1.1 人民调解。**人民调解是指在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社会公德为依据，对民间纠纷当事人进行说服教育、规劝疏导，促使纠纷各方互谅互让、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协议，从而消除纷争的一种群众性司法活动。

* **实施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主要包括以行业属性、矛盾类型等作为分类依据的纠纷调解中心及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第二条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是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下设的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进行工作”。
* **收费标准：**根据《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不收费”。

表2 与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合作的人民调解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联系方式** | **地址** |
| 三亚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 （0898）88270746 | 三亚市天涯区解放路563号 |
| 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0898）88890082  （0898）88890089 | 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拥有产业园1号楼 |
| 三亚国际商事调解中心 | （0898）88283169 | 三亚市天涯区文明路市政府二办七楼 |
| 海口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 （0898）68725494 | 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二路市政府办公区18栋北5021 |
| 海南省台协 | （0898）65852930 | 海口市华海路15-3号海口经贸大厦11楼 |
|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调解中心工作站 | （010）61778589 |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59号新华大厦六层 |
| 海口国际商事调解中心 | （0898）68951682 | 海口市国贸三横路12号 |
| 海口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 （0898）32198631 | 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47号海南知识产权服务港一层 |

**1.2仲裁调解。**仲裁调解是指在仲裁庭主持下，仲裁当事人在自愿协商、互谅互让基础上达成协议，从而解决纠纷的制度。

* **实施主体：**仲裁调解由仲裁庭主持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 **收费标准：**仲裁调解费用包括案件登记费和案件调解费等，具体收费标准根据仲裁机构规定的收费办法确定。

**1.3 行政调解。**行政调解是指具有调解纠纷职能的国家行政机关主持的，根据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规定，以自愿为原则，在分清责任、明辨是非的基础上，通过说服教育促使双方当事人互谅互让，从而达成协议解决纠纷的活动。

* **实施主体：**行政调解根据争议纠纷性质，由相应的行政机关主持进行。行政机关应当制定本机关行政调解工作制度，确定统筹本机关行政调解工作的专门机构，可以由该专门机构负责登记、受理行政调解申请并指派本机关承办具体调解工作的机构。
* **收费标准：**通常情况下，行政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在年度部门预算中列支，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

**1.4 司法调解。**司法调解又称法院调解、诉讼调解，是指法院在审理各类案件时，由法院主持，当事人平等协商、达成协议，从而解决纠纷所进行的活动。

* **实施主体：**司法调解由人民法院主持实施。
* **收费标准：**《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以调解方式结案或者当事人申请撤诉的，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第三十一条规定，“经人民法院调解达成协议的案件，诉讼费用的负担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决定”。

**2.纠纷调解流程概述**

图2 纠纷调解一般流程图

**2.1流程概述**

**①案件受理与移交。**调解机构受理纠纷调解工作，根据案件受理与来源方式而存在一定差别。

* **当事人主动申请调解。**对于人民调解机构、行政机关、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经当事人申请开展的调解工作，收集当事人申请调解相关资料，并向双方当事人确认是否接受调解。
* **当事人在向人民法院起诉过程中达成调解意愿，并转交由人民调解机构调解。**原告在法院起诉，法院受理后征求双方当事人意见是否同意调解（通常优先征求原告意见）。如原告同意调解，法院向纠纷调解机构派发调解函，并转递案件材料和当事人信息。

**②调解。**调解机构向原告确认材料是否完善。符合受理条件情况下进行调解。如调解成功，双方签订调解协议；如调解失败，案件返还至法院。

**2.2受理材料**

**①当事人双方信息。**企业应当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个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②代理人材料。**包括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③权利证明。**包括植物新品种权授权证书等。

**④侵权证明。**包括育种材料和植物品种的相似性、一致性检测鉴定报告，被告侵权时是否将相关植物新品种权对应材料进行出售的证明，有时间戳的网页截图等。

**3.纠纷调解合约建议**

由于纠纷调解成功后，需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形成调解协议，在调解协议中对双方当事人认可的权利义务划分与履责方式作出清晰明确的描述，是种业企业与科研单位通过制定调解协议维护自身权益的关键。

**3.1 当事人双方信息。**在纠纷调解协议书首部载明双方当事人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委托代理人信息等。

**3.2 调解协议正文。**在纠纷调解协议书正文部分载明纠纷类型、纠纷事实和调解结果，应当具体、明确而有重点地进行记录，避免当事人履行调解协议时因有异议而产生新的纠纷。

**3.3 调解协议法律效力**

①对于由人民调解机构主持开展的调解，调解协议最后应由调解机构盖章，并写明调解协议的制作时间，调解协议是当事人双方认可的合约，但不具备强制执行力。

**②司法确认。**人民调解机构主持开展的调解工作，调解协议成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经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具有强制执行力，若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纠纷，可免除起诉、庭审阶段，直接进入执行阶段。

**③公证**。调解协议可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前往公证机构进行公证，在双方当事人履约过程中发生纠纷，通过仲裁、起诉等方式进行纠纷解决时，经公证的文书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  |
| --- |
| **专栏：纠纷调解协议示例**  申请人：\*\*\*(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住址等基本情况)  委托代理人：\*\*\* (写明姓名、工作单位、职务等基本情况)  被申请人：\*\*\* (写明单位名称、住所地等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写明姓名、职务等基本情况)  委托代理人：\*\*\* (写明姓名、工作单位、职务等基本情况)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引起争议，申请人于\*\*年\*\*月\*\*日向本调解委员会提出调解申请，经本委主持调解，双方协商，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写明协议的内容，并应当注意履行顺序和可执行性)  上述协议经本委审查，予以确认。  本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经调解会议成员签名并加盖本调解委员会印章后生效，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该调解协议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因支付拖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事项达成调解协议的，此部分应写明：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被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调解委员会主任：(签名)  调 解 员：(签名)  调 解 员：(签名)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年\*\*月\*\*日  (调解委印)  书 记 员：(签名) |

（三）仲裁裁决

**1.适用仲裁裁决案件类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不能通过仲裁解决。**仲裁处理的是民事纠纷，不能用于刑事案件、行政案件等其它类型案件。**因此，当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案件发生时，当事人应首先判断侵权行为是否属于民事纠纷，进而决定是否提请仲裁。通常情况下，属于民事纠纷的植物新品种权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品种申请权、未经品种权人许可大规模种植繁殖材料、重复使用授权繁殖材料、超出许可期限种植销售在许可期限内库存的授权品种繁殖材料、毁损繁殖材料载体、伪造授权证明办理生产经营许可证、未按许可人约定的地域范围销售授权品种繁殖材料等。（详见第一节 植物新品种权概述与侵权行为界定）

**2.仲裁机构的约定与选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六条规定，“仲裁委员会应当由当事人协议选定。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仲裁机构分为国内仲裁机构和国际仲裁机构，后者又分为全国性的仲裁机构和国际性或地域性的仲裁机构。此外，按仲裁机构的设置情况，国际上进行仲裁的机构主要包括常设仲裁机构、临时仲裁机构、专业性仲裁机构三种。通常情况下，当事人选择仲裁机构时主要考虑以下几个因素：

* **选择仲裁成本低的仲裁机构。**在中国境内的当事人之间的纠纷，从仲裁成本角度考虑，由于许多国家的仲裁机构按时间收取仲裁员酬金，无必要时不宜选择仲裁费用高昂的国外仲裁机构。
* **选择就近的仲裁机构。**选择所在地或邻近的仲裁机构可以减少参加仲裁活动的成本，避免当事人奔波于两地的情况发生。
* **选择信誉较好的知名仲裁机构。**信誉较好的知名仲裁机构处理民事、经济纠纷经验丰富，仲裁员队伍整体素质较高，是案件高质量审理和裁决的有力保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海南国际仲裁院及 海南国际仲裁院崖州湾种业国际仲裁中心**  2023年1月5日，海南国际仲裁院崖州湾种业国际仲裁中心成立运行，仲裁中心由海南国际仲裁院、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联合组建，将打造全国唯一的国际种业“仲裁+调解”纠纷解决平台，海南国际仲裁院崖州湾种业国际仲裁中心适用海南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及费用标准。  **一、仲裁规则**  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包括契约性或非契约性的争议，可以依法海南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海南国际仲裁院（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https://www.hnac.org.cn/article/655/20.html>  **二、海南国际仲裁院收费标准**  仲裁费用以案件受理费、案件管理费为主，但在指定紧急仲裁员及申请临时措施、当事人约定适用其他仲裁机构或国际组织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协助进行临时仲裁等情形下，可能产生其他费用或适用其他收费标准。  **1.案件受理费**   |  |  | | --- | --- | | **争议金额（人民币）** | **按标的收费（人民币）** | | 10万元（含）以下 | 争议金额的5.50%（最低收费为3000元） | | 10万元以上至20万元（含） | 争议金额的3.50%+2000元 | | 20万元以上至50万元（含） | 争议金额的2.00%+5000元 | | 5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含） | 争议金额的1.00%+10000元 | | 100万元以上至300万元（含） | 争议金额的0.60%+14000元 | | 300万元以上至500万元（含） | 争议金额的0.50%+17000元 | | 5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含） | 争议金额的0.48%+18000元 | | 1000万元以上至3000万元（含） | 争议金额的0.47%+19000元 | | 3000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含） | 争议金额的0.45%+25000元 | | 5000万元以上至2亿元（含） | 争议金额的0.44%+30000元 | | 2亿元以上至5亿元（含） | 争议金额的0.43%+50000元 | | 5亿元以上 | 争议金额的0.42%+100000元 |   仲裁费用表中的争议金额按照以下标准计费：  1）仲裁请求金额明确的，以当事人请求的金额为准；请求的金额与实际争议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争议金额为准；  2）请求继续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确认合同已经解除，确认解除合同无效或终止、撤销合同的，以合同标的总金额加上其他请求金额作为争议金额；  3）请求确认合同效力，以合同标的总金额作为争议金额；请求裁处合同项下某项争议或变更合同事项的，以争议事项金额作为争议金额；  4）申请仲裁时争议金额未确定的，由本院根据争议所涉权益的具体情况确定争议金额；  5）没有争议金额或按照收费标准计收仲裁费用不足5000元的，按件收取，每件受理费3000元，处理费2000元；  6）当事人单就仲裁协议效力请求本院确认的，每件收取仲裁费用1000元；当事人申请仲裁又提出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不再就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收取仲裁费用。  **2.案件处理费（单位：人民币元）**  案件处理费=案件受理费×50%，最低不少于2000元。  **三、联系方式**   |  |  | | --- | --- | | **机构名称** | **地址及联系方式** | | 海南国际仲裁院 |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和平大道20号鹏晖国际大厦11层、12层  电话：0898-68556289、65328079 | | 海南国际仲裁院三亚分院 |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金鸡岭街336号天涯水业集团三楼  电话：0898-88600336 | | 海南自贸区知识产权仲裁调解中心 |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青年路8号  电话：0898-65338953、18389766963 | | 海南国际仲裁院崖州湾种业国际仲裁中心 | 暂无 | |

**3.仲裁裁决流程概述**

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案件仲裁流程主要包括以下五个环节：

**3.1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双方自愿达成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3.2 纠纷一方依法向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协议、仲裁申请书及副本。**

* **仲裁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被申请人双方信息、案由、达成协议内容。
* **仲裁申请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被申请人双方信息、仲裁请求、事实和理由、证据目录。

|  |
| --- |
| **专栏：仲裁协议示例**  申请人\*\*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于\*\*年\*\*月\*\*日在被申请人所在地签订一份《\*\*合同》。合同约定\*\*。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提交海南国际仲裁院按照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年\*\*月\*\*日，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申请人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委员会依法组成仲裁庭进行了审理，并主持了调解。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自愿达成如下和解协议：  一、解除\*\*年\*\*月\*\*日签订的《\*\*合同》。  三、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万元人民币，由申请人返还\*\*万元人民币，依此结算，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得以清结。  三、本案的仲裁费和财产保全费共\*\*元人民币已由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负担\*\*元人民币，被申请人负担\*\*元人民币，被申请人负担部分从申请人应返还给被申请人\*\*万元人民币中扣除。  四、本协议书自双方当事人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由被申请人送仲裁庭一份。申请人在本协议书生效后的三日内撤回仲裁申请。 |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仲裁申请书示例**   |  |  | | --- | --- | | 申请人 | 被申请人 | |  |  |   注：1、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填写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及邮编、电话、传真号码。  2、如为自然人的，应填写姓名、性别、住所地、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邮编、电话和传真号码。  仲裁请求：        事实和理由：        此致  \*\*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  (另页附：证据目录)  （如有证人证言，应注明证人的姓名、住地、电话、邮码） |

**3.3 庭前调解。**仲裁机构根据双方当事人意愿组织庭前调解，由仲裁机构依法组成仲裁庭组织调解，调解成功的，由当事人签订调解协议，当事人可以撤回仲裁申请，也可以请求仲裁庭依法根据调解协议出具调解书。当事人不同意调解或调解不成的，仲裁程序继续进行。

**3.4 做出裁决**。仲裁机构根据仲裁规则依法组成仲裁庭，仲裁庭根据双方当事人对审理方式的约定进行书面审理或开庭审理，依法作出裁决，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仲裁裁决书》。

**3.5 仲裁执行。**当事人应按照裁决书内容履行义务，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四）行政执法

**1.行政执法主管部门**

**1.1 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职责概述**

市级、县（区）级农业农村局依法组织实施农业综合执法，主要行政执法职责包括：

①市级或县（区）级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农村领域的行业监管管理、日常监督检查；

②不涉及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措施的行业纠纷处置；

③受理投诉举报、信访处理，按要求对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的行政执法工作予以配合。

**1.2 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职责概述**

市级或县（区）级综合行政执法局可行使知识产权、农业农村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行政监督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受理涉及行政处罚的投诉举报、信访处理，并按要求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2015年，中央编办关于印发《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明确指出“经国务院和中央编委领导同意，确定北京市等2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138个试点城市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提出“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强化乡镇和街道的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职责”，综合执法改革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综合行政执法局逐步成为各地落实行政执法局的第一责任单位。

**2.行政执法事项与处罚方式**

对于植物新品种权相关行政执法事项，行政主管部门可对归本单位管辖的事项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①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

②封存或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新品种繁殖材料；

③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④责令赔偿利害关系人经济损失。

根据《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与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相关的行政处罚事项及对应处罚办法、实施主体如下：

表3 农业植物新品种权相关行政处罚事项表

| **序号** | **行政执法 事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 --- |
| **1** | 对侵犯农作物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
| 2 |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七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
| 3 |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假种子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下列种子为假种子**：  （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  （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
| 4 |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条 第三款**  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
| 5 | 对销售农作物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 6 | 对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的单位或者个人，超出委托协议范围生产、代销种子的行政处罚 | **《海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生产、代销种子的，委托方应当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确定的品种、生产经营范围与受委托方签订委托生产、代销书面协议。受委托方应当按照委托协议确定的品种和数量从事生产、代销活动，不得超过委托范围生产、代销。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的单位或者个人，超出委托协议范围生产、代销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设区的市或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3.行政执法流程概述**

图3 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案件行政执法流程图

**3.1 案件受理。**农业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受理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案件的来源主要包括巡查中发现、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下级请报、侵权人主动交代等，行政主管部门初步确认存在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违法违规行为时，对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审核。

**①投诉举报**。企业或科研单位向市级或县（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投诉，主要投诉方式包括：

|  |  |  |
| --- | --- | --- |
| **序号** | **投诉方式** | **联系电话** |
| 1 | 通过12345政府热线并转由农业农村局受理 | 0989-12345 |
| 2 | 向市级或县（区）级农业农村局投诉 | 三亚市农业农村局种业科0989-88360056 |
| 3 | 通过我爱崖州湾APP投诉通道上传信息 | - |

**②材料递交**。被侵权人根据投诉反馈要求，提交侵权相关证明材料，相关材料可由第三方代理机构协助准备，通常受理材料包括：

* **被侵权人、侵权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被侵权人营业执照、被侵权人法人身份信息、侵权人法人单位名称、侵权人个人姓名等。
* **代理人信息（如有）**。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营业执照、被侵权人委托专业机构代理维权的授权委托书等。
* **被侵权人权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植物新品种权证书、植物新品种生产经营和维权的独占实施许可书、植物新品种权授权许可书等。
* **侵权情况说明材料**。对侵权案件事实尽可能详细的描述材料。
* **侵权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机构出具的DNA指纹检测鉴定报告、侵权相关业务合同、与案件相关的公证书等。

|  |
| --- |
| **专栏：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投诉材料模板**  关于侵犯\*\*品种权的投诉材料  **呈交**：\*\*农业农村局  **投诉人**：  **受托人**：  **联系人及方式**：  **被投诉人**：  **侵权案件发生地**：侵权的品种繁殖、种植、经营地点  **请求事项**：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  **事实与理由**：对植物新品种权收到侵权的已掌握案情进行尽可能详细的描述。  投诉人：（法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受托人：（法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③案件受理**。农业农村局接到投诉并接受案件材料后，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查，认为投诉人提交材料尚不完善的，通知投诉人提交补充材料。

**3.2 行政调解。**根据《种子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调解与行政处罚不是互斥的纠纷解决办法，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对于双方接受调解，侵权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不能因当事人双方达成和解而撤销行政处罚。

**3.3 案件移交。**农业农村部门受理投诉举报后，发现并核查行政违法行为线索后，将相关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移送材料包括：

①行政违法行为线索移送书；

②现场检查记录（检查照片等）；

③行政违法行为相关物品清单及有关检测报告；

④其他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材料，应当一并移送。

移送的证据材料不能满足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后续办案工作的，农业农村部门将配合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继续完善补充证据。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案件立案，否则不予受理，立案条件如下：

* 有违法行为发生；
* 违法行为属于应受行政处罚的行为；
* 属于本单位管辖事项。

**3.4 调查取证。**在投诉人提交材料不足以形成完整证据链证明侵权情况下，需进行进一步调查取证，对侵权相关证据进行采集和保护。根据《种子法》规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①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②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  |
| --- |
| **专栏：种业行政执法田间取样的操作规范**  在投诉举报线索不全时，行政执法部门可能根据侵权行为，对侵权人繁育、种植的侵权品种进行田间取证，田间取证过程应当符合一定技术规范：  ①田间采样取证过程通常需两名持执法证的执法人员到场。  ②抽样取证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  ③有强制性技术规程的，抽样应当符合规程。  ④建议抽检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

③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④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对于植物新品种侵权相关证据，以及侵权人身份信息、营业执照等，执法机关可以进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常，先行登记保存可持续7个工作日。

⑤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3.5 法制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①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②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③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④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3.6 告知、陈述申辩与听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当事人在收到行政执法机关告知时，应当及时根据需要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等要求。

**3.7 行政处罚**

行业主管部门在完成案件调查取证以及面向双方当事人的告知、陈述申辩与听证后，将对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落实后续执行或强制执行工作。

具备下述条件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 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
* 有具体的违法事实和证据；
*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进行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事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畴。

**①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业主管部门作出处罚决定后，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部门公章，并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②对于到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情况采取后续措施。**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行业主管部门可采取下列措施：

*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 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③行政复议**。被处罚人认为行政处罚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悉该行政行为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机关提出暂缓执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应当暂缓执行。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④行政诉讼。**被处罚人认为行政处罚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的六个月内向处罚决定书载明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8 跨区域行政执法**

跨区域行政执法事项管辖遵从属地原则，即由侵权案件发生地的市级或县（区）级农业农村局管辖。

（五）司法保护

对植物新品种权通过司法途径进行保护，即由品种权权利人或国家公诉人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刑事诉讼，以追究侵权人的民事、刑事责任，以及认为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当事人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以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1.****适用司法保护案件类型**

**1.1民事诉讼**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人民法院受理的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①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权属纠纷案件；

②植物新品种权权属纠纷案件；

③植物新品种申请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

④植物新品种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

⑤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

⑥假冒他人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

⑦植物新品种培育人署名权纠纷案件；

⑧植物新品种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案件；

⑨其他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

上述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作为第一审人民法院审理。

**1.2 行政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人民法院受理的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中，涉及行政诉讼的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①植物新品种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件；

②植物新品种权无效行政纠纷案件；

③植物新品种权更名行政纠纷案件；

④植物新品种权强制许可纠纷案件；

⑤植物新品种权实施强制许可使用费纠纷案件；

⑥植物新品种行政处罚纠纷案件；

⑦植物新品种行政复议纠纷案件；

⑧植物新品种行政赔偿纠纷案件；

⑨植物新品种行政奖励纠纷案件；

其中，关于植物新品种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件、植物新品种权无效行政纠纷、植物新品种权更名行政纠纷案件，应当以植物新品种审批机关为被告；关于植物新品种强制许可纠纷案件，应当以植物新品种审批机关为被告；关于实施强制许可使用费纠纷案件，应当根据原告所请求的事项和所起诉的当事人确定被告。关于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奖励相关纠纷案件，通常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侵犯当事人权益的行政主管部门为被告。

**1.3 刑事诉讼**

**仅侵犯植物新品种权通常不构成刑事犯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对知识产权领域涉及刑事犯罪的事项进行了规定和说明，侵犯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情节严重的都有可能构成刑事犯罪，但《刑法》并未界定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构成刑事犯罪的情形。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同时涉及生产销售假种子可能构成刑事犯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生产假农药、假兽药、假化肥，销售明知是假的或者失去使用效能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或者生产者、销售者以不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冒充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使生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使生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规定“假种子”为“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或“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若侵权人通过假冒授权品种方式生产销售假种子且情节严重，则应追究其刑事责任。此外，无证生产和销售授权品种行为按照非法经营罪处理，可能构成刑事犯罪。

|  |
| --- |
| **专栏：无证生产和销售授权品种行为按照非法经营罪处理案例**  杨某某生产、销售授权品种案[（2014）武凉刑初字第373号、（2014）武中刑终字第125号：被告人杨某在没有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先后与有经营许可证的种业公司以签订委托合同的形式以上述公司的名义先后与武威市凉州区等村组签订繁育“隆平206”等玉米杂交种子，并借用兴盛公司车皮计划、奔马公司植物检疫证，以个人名义将价值646.035元玉米种子销售给了河南的郝某元、河北的张某乙、四川的苏某某、山东的战某某等获取非法利益，即按照非法经营罪进行处理。 |

**2.司法审判机构的管辖范围与选择**

**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案件应向属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以侵权行为地确定人民法院管辖的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的民事案件，其所称的侵权行为地，是指未经品种权所有人许可，生产、繁殖或者销售该授权植物新品种的繁殖材料的所在地，或者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的所在地。综上，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和侵权行为地人民法院具有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案件的管辖权，植物新品种权权利人提起诉讼时应当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案件应根据诉讼性质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植物新品种权相关侵权案件根据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刑事诉讼案件一审审判管辖权按照案件类型，通常分属不同司法机构。

**①民事诉讼案件。**植物新品种权侵权相关民事诉讼案件，通常由各地知识产权法院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作为第一审人民法院审理。当事人对植物新品种纠纷民事判决第一审判决、裁定不服，提起上诉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

**②行政诉讼案件。**对于植物新品种申请驳回复审、植物新品种权无效、植物新品种权更名、植物新品种权强制许可、植物新品种权实施强制许可使用费等纠纷案件，应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为第一审人民法院审理。对于植物新品种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奖励纠纷案件，由各地知识产权法院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作为第一审人民法院审理。当事人对植物新品种纠纷行政判决第一审判决、裁定不服，提起上诉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

**③刑事诉讼案件**。销售、经营假种子等涉及刑事犯罪，按照我国刑事诉讼法关于刑事案件管辖的规定确定管辖，一般由基层人民法院进行一审。

表4 不同类型植物新品种权案件诉讼维权管辖法院规定

|  |  |
| --- | --- |
| **案件类型** | **管辖法院** |
| ①植物新品种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件  ②植物新品种权无效行政纠纷案件  ③植物新品种权更名行政纠纷案件  ④植物新品种权强制许可纠纷案件  ⑤植物新品种权实施强制许可使用费纠纷案件 | 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 |
| ①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权属纠纷案件；  ②植物新品种权权属纠纷案件；  ③植物新品种申请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  ④植物新品种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  ⑤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  ⑥假冒他人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  ⑦植物新品种培育人署名权纠纷案件；  ⑧植物新品种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案件；  ⑨植物新品种行政处罚纠纷案件  ⑩植物新品种行政复议纠纷案件  ⑪植物新品种行政赔偿纠纷案件  ⑫植物新品种行政奖励纠纷案件  ⑬其他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 | 各地知识产权法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 |
| 当事人对植物新品种纠纷民事、行政案件第一审判决、裁定不服，提起上诉的。 | 最高人民法院 |

表5 植物新品种权民事纠纷第一审管辖法院及联系方式

| **管辖地区** | **机构名称** | **联系电话** | **地址** |
| --- | --- | --- | --- |
| 北京市 |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010-12368  010-89082000 | 北京市海淀区彰化路18号 |
| 上海市 |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 021-58951988 |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988号 |
| 广东省（除深圳市以外） |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 020-62932300 |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662号 |
| 海南省 |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 | 0898-66130662 | 海口市秀英区长怡路（怡海公寓东侧） |
| 广东省深圳市 | 深圳知识产权法庭 | 0755-83535046 | 深圳市南山区前湾一路与怡海大道交叉口万科企业公馆 |
| 天津市 | 天津知识产权法庭 | 022-84969155 |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含章路16号 |
| 江苏省南京市、镇江市、扬州市、泰州市、盐城市、淮安市 | 南京知识产权法庭 | 025-83522456 |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凤凰西街152-1号 |
| 江苏省苏州市、常州市、南通市 | 苏州知识产权法庭 | 0512-68553902 |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科普路36号 |
| 江苏省无锡市 | 无锡知识产权法庭 | 0510-12368 | 江苏省无锡市崇宁路50号 |
| 江苏省徐州市、宿迁市、连云港市 | 徐州知识产权法庭 | 0516-12368 |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淮海西路416号 |
| 浙江省杭州市、嘉兴市、湖州市、金华市、衢州市、丽水市 | 杭州知识产权法庭 | 0571-87393497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鲲鹏路52号 |
| 浙江省宁波市、温州市、绍兴市、台州市、舟山市 | 宁波知识产权法庭 | 0574-87009094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兴宁东路568路 |
| 安徽省 | 合肥知识产权法庭 | 0551-62310077 |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868号附近 |
| 福建省福州市、南平市、宁德市、莆田市、三明市和平潭综合试验区 | 福州知识产权法庭 | 0591-87073008 |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江滨西达到58号14-15层 |
| 福建省厦门市、泉州市、漳州市、龙岩市 | 厦门知识产权法庭 | 0592-5302091  0592-5302092 |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象兴一路15号 |
| 江西省 | 南昌知识产权法庭 | 0791-88162695 |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东路1858号 |
| 山东省济南市、淄博市、枣庄市、济宁市、泰安市、莱芜市、滨州市、德州市、聊城市、临沂市、菏泽市 | 济南知识产权法庭 | 0531-89256394 |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二路1号 |
| 山东省青岛市、东营市、烟台市、潍坊市、威海市、日照市 | 青岛知识产权法庭 | 0532-83098841 |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东海东路99号 |
| 河南省 | 郑州知识产权法庭 | 0371-86567675 | 河南省郑州市白佛路与明理路交叉口 |
| 湖北省 | 武汉知识产权审判庭 | 027-87698588 |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资本大厦2楼 |
| 湖南省 | 长沙知识产权法庭 | 0731-85798381 |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梅溪湖路81号梅溪湖智城数控中心 |
| 重庆市 | 重庆市知识产权法庭 | 023-67679000 | 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黄泥磅紫薇支路36号 |
| 四川省 | 成都知识产权审判庭 | 028-67674320  028-67674367 |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煎茶镇兴隆湖湿地公园 |
| 山西省 | 西安知识产权法庭 | 029-87658195 | 山西省西安市灞桥区国际港务区大道6号 |
| 甘肃省 | 兰州知识产权法庭 | 0931-8235980 |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279号兰州科技大市场13号楼 |
| 吉林省 | 长春知识产权法庭 | 0431-88558333 |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超达路3999号 |
| 河北省 |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 0311-85187161 |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北二环西路191号 |
| 山西省 |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 0351-7667676 |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211号 |
| 内蒙古自治区 |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 0471-4502806  0471-4502823 |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世纪四路 |
| 辽宁省沈阳市、抚顺市、本溪市、锦州市、阜新市、铁岭市、朝阳市、葫芦岛市 |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024-22763719  024-22763294 |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8号 |
| 辽宁市大连市、鞍山市、丹东市、营口市、辽宁市、盘锦市 |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 0411-83723320 |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人民广场2号 |
| 黑龙江省 |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 0451-82376580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81路 |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 0771-5679158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竹溪大道88号 |
| 贵州省 |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0851-85364148 |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府路31号 |
| 云南省 |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0871-64096879 |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485号 |
| 西藏藏族自治区 | 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 0891-6549715 | 西藏藏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纳金路热嘎曲果路 |
| 青海省 |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 0971-4119521 |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互助东路25号 |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 0951-6922330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人民巷5号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乌鲁木齐知识产权法庭 | 0991-4687639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南一巷26号 |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农四师、农五师、农七师、农十师辖区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中级人民法院 | 0993-2915091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40小区北三路97号 |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农一师、农二师、农三师、农六师、农十三师、农十四师、建工师辖区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中级人民法院 | 0991-3778907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百园路439号 |

|  |
| --- |
| **专栏：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种业领域司法保护服务职能**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揭牌成立，是我国继北京、上海、广州后设立的第四个知识产权专门法院，专门管辖海南省内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是全国唯一具有民事、行政、刑事“三合一”审判职能，集立案、审判、执行为一体的知识产权专门法院。种业领域，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可受理海南省与种业知识产权有关的专利、植物新品种、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11]](#footnote-11)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知识产权特区审判庭：**2021年10月，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设立知识产权特区审判庭和司法保护联系点，通过“就近服务、定期咨询、专场培训、诉调对接、强化保护”的职能定位，为南繁育种、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基地的创新发展提供近距离、高水平、精准化的知识产权司法服务。审判庭成立后，在植物新品种权领域，已审理“湖南某种业科学研究院诉被告张某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荆州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诉海口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等多起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例。  **地址**：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雅布伦产业园2号楼一楼 |

**3.司法审判流程概述**

图4 司法审判一般流程图

**2.1 起诉和受理。**起诉通常为书面起诉形式，原告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提出有明确的被告、具体的诉讼请求、事实、理由，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法院经过审查，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的决定立案。通常，人民法院可在案件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完成立案。

**2.2 调解。**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民事纠纷，适宜调解的应当先行调解，但当事人拒绝调解的除外。

**2.3 开庭前准备。**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到开庭审理前，应当开展必要的准备活动，主要包括向当事人送达诉状副本、调查收集证据、通知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加（与）人，公告当事人姓名、案由、开庭时间、地点等活动。

**2.4 开庭审理。**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还需要延长的，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①庭审准备。**开庭当日正式开庭审判前应开展准备工作，包括由法庭查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与）人是否到庭；宣布法庭纪律；宣布案由；宣布审判员、书记员、公诉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名单；告知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

**②法庭调查。**通过审查核实，查清案件事实，为法院裁判作基础。

* **刑事诉讼案件。**先由公诉人或自诉人宣读起诉书；有附带民事诉讼的，再由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或者其他诉讼代理人宣读附带民事诉状，再由被告人、被害人分别进行陈述，最后审判人员询问被告人。
* **民事、行政诉讼案件。**首先按照先原告方后被告方的顺序让当事人陈述；在对当事人讯问或当事人陈述后，审判员询问证人、宣读未到庭证人的证言；出示书证、物证和视听资料；宣读鉴定结论；宣读勘验笔录、现场笔录和其他作为证据的文书。

**③法庭辩论。**法庭调查结束后进入法庭辩论阶段。

* **刑事诉讼案件。**刑事诉讼案件法庭辩论主要包括以下环节：公诉或自诉人发言；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被告人自己辩护；辩护人辩护；控辩双方进行辩论；审判长宣布辩论终结后，被告人有最后陈述权。
* **民事、行政诉讼案件。**民事、行政诉讼案件法庭辩论包括以下环节：原告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第三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互相辩论；法庭辩论终结，由审判长按照原告、被告、第三人的先后顺序征询各方最后意见。

**④法庭评议。**法庭辩论结束后进入法庭评议。

* **刑事诉讼案件。**对于刑事诉讼案件，法庭辩论后马上转入法庭评议，即由合议庭根据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的情况，对案件事实、情节、证据及其法律适用进行评议表决。
* **民事诉讼案件。**对于民商事案件，在进入法庭辩论前法庭还可以在当事人之间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再进行评议。
* **行政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不适用调解，直接进入法庭评议阶段。

**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合议庭开庭审理且评议后，应当作出判决，对于疑难、复杂、重大的案件，合议庭认为难以作出决定的，由合议庭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审判委员会的决定，合议庭应当执行。

**2.5 宣告判决。**任何案件均应当公开宣告判决，判决可能在法庭评议之后当庭宣告，也可能另行定期宣判。宣判后法院应当当庭将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规定日期内送达当事人。

**2.6 后续程序**

* **二审程序。**第一审法院作出的裁判，并不立即发生法律效力（不允许上诉的裁定除外），符合以下条件的，可进入二审程序：当事人不服一审裁判，可在法定上诉期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人民检察院对于自己提起公诉的案件，认为第一审裁判有错误，也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要求重审；第一审人民法院的上一级法院，根据当事人或公诉机关的上诉或抗诉，对已经审判过的案件重新审理，重新判决，这一审判过程就称为第二审程序，二审程序可能过书面审理或开庭审理方式进行。
* **审判监督程序。**各级人民法院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需要再审的，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提审或指令下级法院再审。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也有权按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当对案件进行再审。当事人对生效的民商事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错误，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提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对行政判决、裁定发现错误，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提出，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是否受理，由人民法院审查决定。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原来是一审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审判，所作的判决、裁定，当事人可以上诉；原来是第二审的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审判，所作裁判是生效的裁判。再审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
* **申诉。**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已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不服的，可以进行申诉。申诉不受时间限制，但不具有必然引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效力。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无理的，通知驳回；认为原裁判确有错误的，由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再审。
* **强制执行**。若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裁判书或法律文书的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职权或者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强制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不得自行强制对方当事人履行义务，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六）检察监督

**1.适用检察案件类型**

**由于植物新品种权案件主要为民事、行政诉讼案件，一般不涉及刑事诉讼案件，人民检察院职责以民事、行政诉讼监督为主。**各级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对于涉及植物新品种权维权活动的检察监督工作，各级人民检察院工作职责主要为对人民法院审判活动、执法机关执行活动开展检察监督。由于仅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案件通常为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案件，特殊情况下涉及刑事案件，检察监督机构主要职责为：

①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或提请抗诉。

②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或提请抗诉。

③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刑事案件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寻求检察监督机构帮助通常不是种业企业与科研单位进行植物新品种权维权的首选，但在人民法院开展案件审判过程中存在不合法行为、未能有效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时，可考虑寻求有管辖权的检察监督机构支持。

**2.人民检察院案件受理原则**

我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自治州和省辖市人民检察院；县、市、自治县和市辖区人民检察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等规定，人民检察院受理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坚持同级受理的原则，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由生效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所在地同级人民检察院门受理。因此：

①对于植物新品种权相关行政诉讼案件，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为第一审人民法院审理的，应由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作为检察监督机构；由侵权案件发生地或被告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院作为第一审人民法院审理，应由同级人民检察院作为检察监督机构，其中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由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进行法律监督。

②对于植物新品种权相关民事诉讼案件，通常由侵权案件发生地或被告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院作为第一审人民法院审理，应由同级人民检察院作为检察监督机构，其中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由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进行法律监督。

③对于植物新品种权纠纷同时涉及生产、销售假种子等特殊情形，从而涉及刑事诉讼案件的，刑事诉讼案件由侵权案件发生地或被告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由同级基层人民检察院进行法律监督。

**3.检察监督流程概述**

图5 检察监督一般流程图

**3.1 当事人申请监督**

通常，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案件以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案件为主，不涉及损害公共利益情形，以当事人申请监督为主，故此流程聚焦当事人主动申请监督的情况。当事人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应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①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以及民事调解，经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或者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或者法院决定再审后作出的再审判决、裁定有明显错误的；

②当事人认为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存在违法行为的；

③当事人认为人民法院执行活动存在违法情形的。

当事人需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提交以下材料，申请监督材料不齐备的，当事人应当在限定的期限内一次补齐，逾期未补齐的，视为撤回监督申请：

**①监督申请书。**监督申请书应当记明下列事项：

* 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有效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有效联系方式；
* 其他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工作单位、住所、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负责人、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
* 申请监督请求和所依据的事实与理由。

**②当事人身份证明。**

*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与原件核对无误的身份证复印件；
* 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与原件核对无误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与原件核对无误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委托代理人为律师的，应当提交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和律师事务所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为公民的，应当提交与原件核对无误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③相关法律文书。**与原件核对无误的所有裁判文书复印件。

**④证据材料。**与申请监督请求的事实与理由相关的证据材料。

**3.2 人民检察院立案受理。**对于符合条件的案件进行受理，由有抗诉权或提请抗诉权的人民检察院立案，制作《立案决定书》并送达申诉人，同时制作《立案通知书》送达其他当事人，对决定不立案的，应当制作《不立案决定书》并在七日内送达申诉人。立案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可能不足的；

②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可能错误的；

③原审人民法院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

④审判人员在审理案件时可能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3.3 审查。**人民检察院立案以后，就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是否符合抗诉条件进行审查，必要时开展调查活动，若检察院认为不满足抗诉条件，决定终止审查案件，应当向当事人送达《终止审查决定书》。

**3.4 提请抗诉或检查建议。**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存在审判人员违法、执行违法的，或检察院认为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可通过检察建议的方式开展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经审查认为符合抗诉条件的，可提请抗诉，应当制作《提请抗诉报告书》，并提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抗诉，对下级院提请抗诉案件，上级检察院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查终结，并做出抗诉或不抗诉决定：

①对确有错误的生效民事、行政判决可以提请抗诉或发再审检察建议；

②对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存在审判人员违法、执行违法的，通过检察建议予以纠正。

**3.5 出庭。**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抗诉案件，由提请抗诉的检察院派员出庭再审法庭。

三、植物新品种权侵权维权调查取证指引

植物新品种权权利人通过纠纷调解、仲裁程序、行政执法、司法保护等手段进行维权时，通常需向调解机构、仲裁机构、行政执法部门、司法机构提交侵权相关事实说明和证据资料，有效调查取证将为权利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重要支撑。

（一）植物新品种权维权证据概述

**1.权利证据**

权利证据是指用以证明植物新品种权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包括植物新品种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品种权财产权利的合法继承人等）有权制止侵权行为的证据，根据民事诉讼“谁主张，谁举证”的基本原则，当事人是否享有植物新品种权或是否取得植物新品种权权利人授权，是能否提起诉讼或进行维权的前提。因此，在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案件中，维权方需首先证明自己是权利人。

**权利证据主要包括：**

①植物新品种权证书；

②品种权审定证书；

③非主要农作物登记证书；

④授权委托书；

⑤独家占有许可合同。

**2.侵权证据**

侵权证据是指能证明侵权行为人实施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证据。

**侵权证据主要包括：**

①侵权主体资格的相关证据，如侵权主体是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②证明侵权事实存在的证据，如侵权行为人未经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为商业目的生产或销售授权品种繁殖材料，或为商业目的将授权品种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的证据，是最为核心的侵权证据；

③合理性抗辩证据，主要指诉讼程序或行政举报程序后，被告或被举报人可能提出的原告或举报人并非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而其有合法来源或该植物新品种权已超过保护期限等证据。

④权利用尽原则证据，即对经权利人许可售出的合法繁殖材料进行生产、繁殖后获得的繁殖材料，属于权利用尽原则的范畴。

**3.赔偿证据**

赔偿证据是指用于证明侵权行为给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证据。《种子法》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了部分计算方式，实践中仍需当事人向法院提供损失的具体计算依据。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请求，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得利益确定赔偿数额。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该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实务中，确定赔偿数额时，法院还可参考如下因素：

* 通过行业平均利润率酌定的侵权人获利；
* 行业协会的参考性意见；
* 侵权人主观过错；
* 权利人维权合理开支；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经济形势下知识产权审判服务大局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关于社会利益判决不停止侵权行为而以更充分赔偿替代等。

**赔偿证据主要包括：**

①证明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数额的证据；

②证明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数额的证据；

③证明植物新品种权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因侵权行为遭受损失数额的证据；

④证明侵权行为人通过实施侵权行为获利数额的证据。

（二）植物新品种权维权调查取证

**1.市场调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七条明确，权利人为发现或者证明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以普通购买者的名义向被诉侵权人购买侵权物品所取得的实物、票据等可以作为起诉被诉侵权人侵权的证据。因此，被侵权人往往需要通过市场调查方式收集侵权证据。

**1.1 市场调查主要流程**

①确定调查主体，种业企业和科研单位可自行进行调查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市场调查；

②设计调查方案；

③实施调查方案；

④提交调查结果（包括调查报告和证据）。

**1.2 市场调查主要手段**

**①实地调查。**实地调查是获取侵权行为人生产销售侵权品种的重要手段，尤其针对大田作物，侵权行为人的育种基地往往距离市区较远，要获取品种类型、种植面积等有效证据必须进行实地调查锁定侵权线索，为后续进行公证保全或者申请法院采取诉前禁令、证据保全奠定基础。

**②通过互联网监控侵权行为。**部分种业企业未经品种权人许可，向行政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授权获取经营许可证，为获得社会公众认可，可能在互联网平台（如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上进行备案，因此通过互联网监控可以获取该类侵权行为相关证据。

**③利用科技手段监控。**植物新品种权侵权实务中，侵权行为人的育种基地通常与加工厂在一起，面积较大且远离市区，可采取无人机航拍进行大田作物侵权取证。

**④参加展会。**展会是企业销售产品、展示创新成果、促进招商引资的重要手段，因此展会也成为发现知识产权侵权的重要场所。在展会开始前，可通过核实参展商的在线产品目录发现可能存在的侵权行为，此后应立即收集产品手册、目录、照片等证据，或通过购买侵权产品等方式获取相关证据。

**2.证据收集**

植物新品种权维权实务中，证据收集方式主要包括权利人自行取证、第三方专业机构代为取证、人民法院取证等。

**2.1 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自行取证。**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自行取证是最常见的取证方式，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通常对涉案植物新品种的外观、特征、培育、生产销售环节较为熟悉，更易识别侵权品种。以购买侵权种子为例，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自行取证时应将购买品种、发票等销售文件一同作为证据。自行取证的方式效力较低，法院阶段一般难以认可，建议优先选择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公证取证或委托专业机构公证取证的方式。

**2.2 委托专业律师事务所或调查机构取证。**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案件专业性较强，律师或调查机构具有专业的法律知识和丰富的办案经验，熟悉调查取证技巧，取证更为便捷高效，一定程度上可以规避取证不规范导致的证据灭失等情况。

**2.3 申请法院进行证据保全。**证据保全是指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法院根据申请人申请或依职权，对证据加以固定和保护。申请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可以是当事人，也可以是利害关系人。法院可以在起诉时或法院受理后、开庭审理前采取措施，也可以在必要时依职权主动采取措施。采取保全措施后，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应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提起诉讼，否则保全措施应予以解除，申请人还应就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4 申请公证机关进行证据保全。**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一条明确规定，保全证据是公证机关的法定业务之一，赋予了公证证据推定为真的法律效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除外。因此当事人可在诉前通过公证机关充分保全证据，为诉讼做好准备。

**2.5 法院依法调取证据或开具调查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取得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或开具调查令。

**2.6 行政调查取证。**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赋予了农业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并进行调查取证的权利。《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明确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等。省级以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调查取证措施，该类证据在诉公过程中也可以作为维权的重要证据：

*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 询问当事人和证人；
* 采用测量、拍照、摄像等方式进行现场勘验。

**2.7 刑事处罚取证。**农业、林业行政执法部门在调查取证时发现侵权行为人所实施的侵权行为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有时也会与当地公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依法核实并扣押侵权产品，其所收集的证据也可用于民事诉讼，用于计算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赔偿。

**3.检测鉴定**

在实务中，对于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涉及的专门性问题可以采取田间观察检测、基因指纹图谱检测等方法鉴定。

**3.1 DNA指纹图谱等分子标记检测**

**3.1.1 DNA指纹鉴定技术原理**

DNA指纹鉴定技术是利用不同品种间遗传物质DNA的碱基排序不同而形成的高度特异性，能够可视化识别不同品种的技术。随着DNA指纹鉴定技术的发展，目前已有SSR、SNP、MNP等不同DNA指纹鉴定技术手段。DNA指纹鉴定技术的推广应用，高度依赖于DNA指纹数据库标准样品存储和构建统一的DNA指纹图谱鉴定行业标准。截至目前，农业农村部先后颁布了玉米、水稻、小麦、大豆、棉花、苹果等18个主要农业植物新品种DNA指纹图谱鉴定行业标准，由农业农村部主办、全国农技中心承办的全国农作物品种DNA指纹库公共平台也已上线，并授权20家种业打假护权检验机构作为首批检验机构，推动我国DNA指纹鉴定技术的推广应用不断成熟。

DNA指纹鉴定是对品种真实身份的鉴别，主要解决企业及科研单位育种材料保护中的品种真实性验证和品种真实性身份鉴定两个关键问题，侧重考察品种间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因此所用指标为差异位点数。真实性鉴定的过程是“找差异”的过程，完备的已知品种标准DNA指纹库是实现鉴定的关键，鉴定思路如下[[12]](#footnote-12)：

**①构建品种标准DNA指纹库。**即利用区分能力强的一套核心位点(一般为几十个)对已知品种标准样品构建DNA指纹库。该指纹库具有数据质量高和易共享的特点，并可代表相应品种的“真实指纹”。

**②进行品种比较。**即利用同一套核心位点对送检品种构建DNA指纹图谱，根据不同鉴定需求进行比较：

* **真实性验证。**当送检品种标签名称对应的品种在已知品种标准指纹库中，将送检品种与标准DNA指纹库中相应同名品种进行比较，检测证实送检样品品种名称标注是否名副其实。
* **品种真实性身份鉴定。**当送检品种匿名或与标签名称不符时，通过与已知品种标准DNA指纹库进行筛查，确定送检样品的真实品种名称。

**3.1.2 DNA指纹鉴定技术司法应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明确规定“对于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涉及的专门性问题可以采取田间观察检测、基因指纹图谱检测等方法鉴定。对采取前款规定方法作出的鉴定结论，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质证，认定其证明力”。目前，从司法实践角度来看，DNA指纹图谱鉴定技术区别于传统田间种植鉴定往往需要一个生长季甚至一年的时间，DNA指纹鉴定技术只需要几天甚至当天完成，且具有不受环境影响、便于规模化检测、准确性强等特点，有效解决了种业侵权往往面临追溯难、取证难、查处难等问题。绝大多数植物新品种权权属纠纷和侵权案件中，法院都将有关鉴定机构的DNA指纹图谱鉴定结论作为侵权认定的重要依据。

|  |
| --- |
| **专栏：DNA指纹鉴定维权应用典型案例**  **案件名称：**酒泉市华美种子有限责任公司请求定西市陇西县农业农村局处理辣椒“华美105”品种权侵权案[[13]](#footnote-13)  **基本案情：**酒泉市华美种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美种子公司”）为“华美105”的品种权人，2021年8月在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文峰镇三台村明泰中药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明泰合作社”）发现疑似“华美105”的辣椒种子，随即取样进行SSR检测，与对照样品在32个位点上指纹图谱一致，有99.9%的概率为相同品种。2021年8月30日，华美种子公司对明泰合作社涉嫌侵害“华美105”植物新品种权向陇西县农业农村局投诉。  2021年9月1日，陇西县农业农村局执法队对明泰合作社制种地进行调查，明泰合作社称甘肃陇欢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陇欢种业公司”）和酒泉市福瑞斯种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瑞斯种子公司”）委托其制种，制种地内的13个大棚均种植了涉嫌侵权品种。9月3日，陇西县农业局执法队对侵权地块辣椒取样并进行SSR检测，检验报告显示与标准样品在22个SSR位点上无差异，判定为近似品种。  **案件处理结果：**陇西县农业农村局执法队确认陇欢种业公司和福瑞斯种子公司委托明泰合作社生产“华美105”辣椒种子，涉嫌违规生产行为。2021年9月13日，组织相关企业进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陇欢种业公司和福瑞斯种子公司就涉嫌侵犯华美种子公司“华美105”品种权的行为，分别自愿赔偿华美种子公司人民币60万元和40万元。涉案的13座大棚共计11.37亩，由华美种子公司监督指导明泰合作社分棚采收脱粒，交华美种子公司处理。  上述案例中，DNA指纹鉴定主要应用于品种真实性身份鉴定，证实了侵权种子与“华美105”为同一品种，形成维权的关键证据。 |

**3.1.3 DNA指纹鉴定专业服务**

目前我国尚无专门的植物新品种司法机构和鉴定人，企业和科研单位在选择DNA指纹鉴定机构时，应重点关注该机构是否获得农业农村部颁发的《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CASL）合格证书》，以及其检验项目是否包括“品种真实性SSR”“品种真实性Indel”等，其中，农业农村部授权20家种业打假护权检验机构作为首批检验机构，可依托全国农作物品种DNA指纹库公共平台面向全国企业与科研单位提供DNA指纹鉴定服务，可作为企业与科研单位优先选择。

|  |
| --- |
| **专栏：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全国农作物品种DNA指纹库公共平台**  2022年4月，由农业农村部主办、全国农技中心承办的全国农作物品种DNA指纹库公共平台上线运行，DNA指纹库构建采取平行试验、多家联合、交叉验证的方式，联合组织了28家高水平研究机构、24家高精尖检验机构等全国优势单位，建立了以国际通行的第二代SSR（简单重复序列）标记和第三代SNP（单核苷酸多态性）标记为主的指纹鉴定技术体系，每个样品至少由两家建库单位开展平行实验，结果一致才可进入共享平台。  全国农作物品种DNA指纹库公共平台集纳了玉米、水稻、小麦、向日葵等34种农作物品种、1.6万个品种的SSR、SNP指纹数据信息，通过调取DNA指纹信息，可直接进行信息比对，避免大量重复测定工作，解决标准样品申请流程长、鉴定标准不统一的问题。 |

|  |
| --- |
| **专栏：第三方存证服务平台——崖州湾分子检测鉴定中心**  崖州湾分子检测鉴定中心是基于《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 江汉大学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框架下，三方合作共建“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崖州湾分子检测实验室”的重要工作成果建立而成的，依托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与江汉大学共同发明的MNP分子标记技术，构建MNP分子检测能力，搭建种质资源存证平台，助力育种数据有序共享、育种资源有序流动，探索在种业知识产权领域提供关键公共服务。  崖州湾分子检测鉴定中心通过建设授权植物新品种DNA指纹库等关键能力，面向全社会开展原始品种鉴定、实质性派生品种鉴定、品种真实性鉴定、亲子关系判断、数据库筛查服务、入库存证工作及维权打假、种质资源供需匹配、知识产权代理等服务。  目前，实验室已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果，建立了多个授权水稻和玉米品种的标准DNA指纹数据库，完成17种作物品种，270份授权品种及其材料的入库，完成了7532份水稻已授权品种信息入库；创造性地完成了我国首单植物（“丹霞红”梨品种）品种权交易DNA指纹存证服务。实验室建设和运行情况获得高度好评，未来将为加快新《种子法》EDV制度落地、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技术支撑。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宜居路中核产业园区4号楼5层  **联系电话：**0898-88033839  **崖州湾科技城育种材料存证与惠益分享平台网址：（试运营）**  <https://witness.yazhou-bay.com/> |

表6 20家授权种业打假护权检验机构名单及其服务项目说明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法人单位** | **DNA指纹鉴定项目范围** | **通讯地址** |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
|  | 农业农村部全国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 玉米、稻和小麦品种真实性SSR |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 | 010-59194513 | 刘丰泽 |
|  | 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测试中心 | 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 | 玉米、稻、结球白菜、辣椒品种真实性SSR | 北京经济开发区荣华南路甲18号科技大厦 | 010-59198193 | 韩瑞玺 |
|  | 北京玉米种子检测中心 |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 玉米、稻、小麦、大豆、高粱、结球白菜、西瓜、黄瓜、辣椒、向日葵品种真实性SSR，番茄品种真实性Indel | 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中路9号 | 010-51503350 | 王凤格 |
|  | 北京小麦种子检测中心 |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 小麦、玉米、稻、高粱、辣椒、黄瓜、西瓜、结球甘蓝、结球白菜、甘薯、向日葵、甘蔗、豌豆、蚕豆品种真实性SSR，番茄品种真实性Indel | 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中路9号 | 010-51503966 | 庞斌双 |
|  | 北京蔬菜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 番茄、西瓜、结球甘蓝、黄瓜、辣椒、大白菜品种真实性SSR | 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中路9号 | 010-51502194 | 卢艳 |
|  | 北京市种子质量监督检验站 | 北京市种子管理站 | 玉米品种真实性SSR |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上园村甲3号 | 010-62248650 | 律宝春 |
|  | 河北省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站 | 河北省种子总站 | 玉米、小麦品种真实性SSR | 石家庄建华南大街103号 | 0311-85697860 | 李承宗 |
|  | 江苏省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中心 | 江苏省种子管理站 | 稻品种真实性SSR |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283号 | 025-86263531 | 杨华 |
|  | 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测试（杭州）分中心 | 中国水稻研究所 | 稻品种真实性SSR |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稻所路28号 | 18857103668 | 孙燕飞 |
|  | 安徽省种子质量监督检验站 | 安徽省种子管理总站 | 稻、玉米品种真实性SSR | 合肥市滨湖新区洞庭湖路3355号 | 13721117265 | 胡晓玲 |
|  | 湖北省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 湖北省种子管理局 | 稻、玉米品种真实性SSR | 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街王家湾特1号 | 027-87208528  027-97394014 | 付玲 |
|  | 湖南省种子质量监督检验站 | 湖南省种子质量检测中心 | 稻、玉米品种真实性SSR | 长沙市远大一路480号 | 13055172346 | 龙利平 |
|  | 华智种子质量分子检测中心 | 华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水稻、玉米、大豆、向日葵品种真实性SSR |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18号 | 15274947214 | 熊莹 |
|  | 农业农村部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深圳） | 深圳市农业科技促进中心 | 稻、玉米品种真实性SSR |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茶光路与沙河西路交汇智谷产业园E座16-18楼 | 17727801394 | 刘晋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验站 | 广西壮族自治区种子管理站 | 稻、玉米品种真实性SSR | 南宁市七星路13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号楼5楼 | 13977137569 | 覃德斌 |
|  | 重庆市种子质量监测站 | 重庆市种子站 | 稻、玉米品种真实性SSR |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东路二巷12号 | 023-89020032 | 赵良建 |
|  | 四川省种子质量监督检验站 | 四川省种子站 | 稻、玉米品种真实性SSR | 成都市玉林北路5号 | 15882358231 | 肖伦 |
|  | 陕西省农作物种子检验站 | 陕西省种子工作总站 | 玉米品种真实性SSR | 西安市凤城三路1号 | 029-86522181 | 张英 |
|  | 甘肃省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 甘肃省种子总站 | 玉米品种真实性SSR | 甘肃省兰州市管城区段家滩路195号 | 0931-4873018 | 孟思远 |
|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种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种子管理总站 | 玉米品种真实性SSR |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昆明路103号 | 0991-3859513 | 辜立新 |

**3.2 DUS田间观察检测**

**3.2.1 DUS田间观察检测技术概述**

将涉嫌侵权品种与授权品种相邻种植，通过形状观察确定是否为同一品种。观测记录从播种到收获期间的所有表型性状，比较两个品种是否具有差异性状，鉴定种子的真实性。

**3.2.2 DUS田间观察检测技术注意事项**

DUS田间鉴定由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测试中心安排在申请品种及疑似侵权品种适宜种植的区域，测试结束后根据观测的实际情况出具鉴定报告。在DUS田间鉴定中，需要把申请品种及疑似侵权品种相邻种植，且至少设置2个重复，观察性状是否有差异，从而判断是否有特异性。如有品种的特异性表现在抗逆性、抗病性等方面，则需要具有专业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报告。

针对DNA指纹图谱鉴定和DUS田间观察测试两种品种鉴定方法，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解释确认了DUS测试效力高于DNA指纹鉴定的效力，但由于DNA指纹图谱鉴定技术的加快发展，现有侵权诉讼案例中，在判断授权品种与被诉侵权品种的同一性时，审判机关较多地采用了DNA指纹图谱鉴定。并且随着国家农业农村部新的品种审定标准和DNA指纹鉴定标准的公布，侵权诉讼中启动DUS田间观察测试鉴定将变得非常不易。



图6：植物新品种DUS委托测试流程图

表7 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测试中心机构名单

| **机构名称** | **所属单位** | **服务内容**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测试（儋州）分中心 |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 | 承担本生态区的农业植物品种DUS测试 | 0898-66962965  孙悦 15248927561 |
| 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测试(北京)分中心 | 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 | 蔬菜、花卉、玉米等18个植物种属DUS测试 | 010-82105623 |
| 农业部植物新品种测试(上海)分中心 |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 蔬菜、观赏花卉、食用菌、草坪草及大田农作物等农业植物新品种DUS测试 | 021-57460009 |
| 农业部植物新品种测试（广州）分中心 | 华南农业大学农学院 | 承担华南亚热带生态区品种权申请、审定和登记品种的DUS测试 | 020-85286350 |
| 农业部植物新品种测试(杨凌)分中心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 承担本生态区的大田作物、果树等农业植物品种DUS测试 | 029-87091165 |
| 农业部植物新品种测试（成都）分中心 |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 | 水稻、玉米、普通小麦、甘蓝型油菜、甘薯、马铃薯、大豆、高粱等农业植物品种DUS测试 | 028-84504198 |
| 农业部植物新品种测试(济南)分中心 |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 | 负责黄淮海地区各省市植物新品种保护DUS测试 | 0531-66659476 |
| 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测试DUS(贵阳)分中心 | 贵州省农业科学院 | 承担本生态区的农业植物品种DUS测试 | 0851-83761026 |
| 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测试（南京）分中心 |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种质资源与生物技术研究所 | 水稻、花生、西瓜、玉米、棉属、大豆、大麦、小麦、油菜、甘薯、辣椒、番茄、茄子、绿豆、结球甘蓝、甜瓜等农业植物品种DUS测试 | 025-84391966 |
| 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测试（哈尔滨）分中心 |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作物资源研究所 | 承担本生态区的农业植物品种DUS测试 | 0451-86651186 |
| 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测试（公主岭）分中心 | 吉林省农业科学院 | 承担本生态区的农业植物品种DUS测试 | 0434-6283331 |
| 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测试（杭州）分中心 | 中国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 承担本生态区的农业植物品种DUS测试 | 0571-63370235 |
| 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测试（乌鲁木齐）分中心 | 新疆农科院农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 | 承担本生态区的农业植物品种DUS测试 | 暂无 |
| 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测试（西宁）分中心 | 青海省农林科学院 | 小麦、大麦、油菜、蚕豆、豌豆、马铃薯、玉米等农业植物品种DUS测试 | 0971-5139039 |
| 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测试（昆明）分中心 |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 | 承担本生态区的农业植物品种DUS测试 | 暂无 |
| 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测试（原阳）分中心 |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 承担本生态区的农业植物品种DUS测试 | 暂无 |
| 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测试（张家口）分中心 | 张家口市农业科学院 | 承担本生态区的农业植物品种DUS测试 | 暂无 |
| 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测试（巴彦淖尔）分中心 | 巴彦淖尔市农牧业科学研究所 | 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和甘肃省3省（自治区）唯一一家农业农村部植物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机构，承担小麦、大麦、玉米和向日葵等农业植物品种DUS测试 | 0478-2611028 |
| 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测试（岳阳）分中心 | 岳阳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 承担本生态区的农业植物品种DUS测试 | 0730-8626698 |
| 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测试（襄阳）分中心 | 襄阳市农业科学院 | 承担本生态区的农业植物品种DUS测试 | 0710-3018541 |
| 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测试（阜阳）分中心 |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 | 承担本生态区的农业植物品种DUS测试 | 0551-62160283 |
| 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测试（福州）分中心 |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 | 承担本生态区的农业植物品种DUS测试 | 0591-87572110 |
| 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测试（玉林）分中心 | 玉林市农业科学院 | 承担本生态区的农业植物品种DUS测试 | 0775-2684575 |
| 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测试（重庆）分中心 | 重庆市农业科学院 | 承担本生态区的农业植物品种DUS测试 | 023-65705208 |
| 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测试（忻州）分中心 | 山西农业大学玉米研究所 | 玉米、大豆、马铃薯、谷子、高粱、荞麦、糜子、黍子、食用豆、胡麻等等农业植物品种DUS测试 | 15343501323 18235003280 |
| 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测试（锦州）分中心 | 锦州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 承担本生态区的农业植物品种DUS测试 | 暂无 |

1. 案件来源：农业农村部《2021年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footnote-ref-1)
2. 案件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footnote-ref-2)
3. 案件来源：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2021年典型案例 [↑](#footnote-ref-3)
4. 案件来源：农业农村部《2019年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footnote-ref-4)
5. 案件来源：农业农村部《2019年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footnote-ref-5)
6. 案件来源：《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2022年度）》 [↑](#footnote-ref-6)
7. 案件来源：最高人民法院《2019年中国法院10大知识产权案件和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 [↑](#footnote-ref-7)
8. 案件来源：（2017）最高法民申4999号民事裁定书 [↑](#footnote-ref-8)
9. 案件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第二批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footnote-ref-9)
10. 案件来源：农业农村部《第一批农业行政执法指导性案例》 [↑](#footnote-ref-10)
11. 根据《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知识产权特区建设方案(2021—2025)》，海南自由贸易港将探索在海南申请的植物新品种权的所有纠纷由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专属管辖。 [↑](#footnote-ref-11)
12. 《植物品种 DNA 指纹鉴定原理及其鉴定方案》，王凤格 田红丽 易红梅 赵涵 霍永学 匡猛 张力科 吕远大 丁曼卿 赵久然，分子植物育种，2018年，第16卷第14期，4756-4766页 [↑](#footnote-ref-12)
13. 案件来源：《2022年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footnote-ref-13)